

# Uncle Tom's Cabin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Harriet Beecher Stowe 著 李自修 译

# 汤姆叔叔的小屋

TANGMU SHUSHU DE XIAOWU

[美] 斯陀夫人 著

李自修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汤姆叔叔的小屋 / [美] 斯陀夫人 (Harriet Beecher Stowe) 著；李自修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5.3  
（影响一生的世界文学经典）

ISBN 978-7-5396-5172-9

I. ①汤… II. ①斯… 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51601号

出版人：朱寒冬                   特约策划：高高国际  
责任编辑：欧子布               选题统筹：孙广宇  
装帧设计：北京高高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http://www.awpub.com)

地址：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 邮政编码：230071

营销部：(0551) 63533889

印 制：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10) 51645685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7.5 字数：165千字

版次：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2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我们也许逃不过这样的荒诞：阅读  
极其泛滥又极其荒凉，文化极其雍  
容又极其贫乏。

这里倒有一条安静的自救小路：趁  
年轻，放松心情该一往经过选择的  
经典。

余秋雨

多出优良书，让  
中国的童年阅读  
更优良。

梅子涵



作者像

## 译本序

美国女作家哈丽叶特·比彻·斯陀夫人（1811—1896）的长篇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副标题《低贱者的生活》），是开美国废奴主义文学先河的作品。即使从今天的观点来看，小说虽然历经了一个半世纪的历史沧桑，但依然以其思想境界的崇高，生活洞察力的深刻，描摹状物的细腻，以及叙事艺术的娴熟，而在美国文学史上占据着重要的一席之地，无愧于世界名著的称号。

1851年，小说首先在华盛顿一家废奴主义报纸《民主时代报》上连载，第二年全书正式出版。小说面世之后，虽然一方面引起了保守派人士的攻击，然而另外一方面，也在主张废除奴隶主义的人们以及一切富有良知的人们中间，引发了巨大响应。为了回答保守派的攻击，斯陀夫人于1853年又出版了《〈汤姆叔叔的小屋〉题解》，运用大量信件、剪报和法庭记录来进一步揭露奴隶制度，以回击保守人士的诽谤。从此，在美国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如火如荼的废奴运动，并终于在随后爆发的围绕着蓄奴还是废奴的南北战争中，废除了奴隶制度。

因此，当时的美国总统林肯曾经称斯陀夫人是“写了一部书，发动了一场大战的小妇人”。这固然是一种善意的戏谑或戏谑式的褒扬，但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小说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所起

的巨大作用。它在美国历史时空中干预美国政治生活、针砭美国社会时弊上具有现实意义。同时也说明，斯陀夫人是一位爱憎分明，富有正义感、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的作家。

斯陀夫人出生在北方康涅狄格州利什费尔德市。幼年随家人迁居南部的辛辛那提州，与南方的蓄奴各州，仅隔俄亥俄河而一河相望。她耳闻目睹了不少迫害黑人奴隶的事件和许许多多奴隶反抗的英勇事迹。于是，决心提起笔来，号召人们铲除奴隶制度。1836年，哈丽叶特·比彻与在雷恩学院执教的卡尔文·埃利斯·斯托教授结婚。1850年夫妇二人迁居北方的缅因州。第二年便开始连载她的这部小说。

---

在美国，贩卖黑人奴隶可以追溯到美国独立前的一百五十余年。早在1619年，一艘荷兰船只就把首批奴隶运到弗吉尼亚州。从那以后，一批又一批的奴隶，陆续由荷兰和英国的船只运到当时英国在美洲的殖民地。截止到1790年，全国已经蓄奴76万人，而在1860年，全国拥有黑人奴隶的数量已经猛增到近400万人。

这些奴隶完全没有人身自由，更没有人的尊严，而仅仅是奴隶主的“活动财产”。奴隶主们可以肆意凌辱、买卖，甚至杀害他们和他们的子女。于是，奴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事例便屡见不鲜，更谈不上他们享受教育或者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了。因此，到“黑奴解放令”颁布前的1863年，奴隶反压迫、求自由的起义，就高达二百五十多起。其中，由约翰·布朗（1800—1859年）于1859年10月6日在弗吉尼亚州领导的起义影响最大。而这次起义后，不久就爆发了南北战争。

相应地，在政界、宗教界和其他各界，一些富有良知的人士也组织并发动了废奴主义运动。1832年（一说：1833年），由

知名废奴人士发起的“美国反对奴隶制协会”宣告成立。到1840年，这类团体或组织已经达到二千余个。此外，为了帮助奴隶逃往加拿大，他们还组织了以农民、工人和新教徒为主的“地下铁道协会”。到19世纪50年代，这个协会的成员已将四万余名奴隶成功而安全地秘密运送到加拿大。

就在奴隶逃亡和反抗接连不断发生，特别是在废奴运动风起云涌之际，《汤姆叔叔的小屋》问世了。小说痛切地描绘了残喘于社会底层的黑人奴隶的悲惨命运，无情地揭露了专横跋扈的奴隶主和奴隶贩子的丑恶嘴脸，以及他们施加于奴隶身上的暴行。因此可以说，它是一部深植于那个时代现实中的作品，是有关黑人奴隶不幸命运的纪实。而更加重要的是，它同时也是声讨奴隶制度的一纸檄文，敲响了奴隶制度的丧钟。

## 二

小说中刻画了数十位栩栩如生的人物，但主要讲述的是小说主人公汤姆和另外一个奴隶乔治·哈利斯两人及其家人的人生际遇和最终命运。

汤姆是一个具有两重性的性格复杂的人物。他勤恳忠厚，任劳任怨，可以说是个忠于主子的仆人，又是一个极富同情心、乐于助人的人。同时又由于笃信基督教义，心甘情愿地忍受残暴奴隶主的虐待、摧残和奴役，认为现实生活中的肉体和心灵上所受的折磨与创伤，都能够凭借着主的护佑予以抚平；现世命运的不幸和痛苦，也都能够凭借来世升入天堂的信念加以抵消。因此，他一生当中，无论是对于谢尔比和圣克莱等人的“善良”，还是对于像勒格里之流的残暴，都逆来顺受，毫无抵抗或反叛意识。因为，在他看来，这种默默的忍受，并不是对世俗的屈服，而恰恰是对它的胜利。这也正是后来在激进的黑人中产生不抵抗主义

代名词的“汤姆叔叔主义”这一用语所依据的原型。

汤姆先后服侍过谢尔比、圣克莱和勒格里等三个奴隶主。如果说，前两者对待他比较“宽厚”的话，那么，后者勒格里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典型暴君。在勒格里的种植园里，汤姆一方面把自己的命运交付给上帝，一方面又无时不在盼望着他原来的主人谢尔比来把他赎回去，结果却惨死在勒格里的皮鞭下面。这种悲剧，是当时黑人奴隶的必然宿命。从这种意义上说，悲剧本身也是对当时的奴隶制度的控诉，然而，这种悲剧的产生似乎同汤姆在宗教上的不抵抗主义也不无关系。

小说的另外一个重要人物乔治·哈利斯，则与汤姆的作为截然相反。血淋淋的现实教育了这个才华横溢的青年，使他懂得上帝和宗教对于改变自己的奴隶地位毫无用处，只有依靠自己的不屈和反抗，才能获得自由和幸福。因此，乔治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敢于反抗的黑人奴隶的典型，应该予以积极的、正面的评价。他为了自由和幸福，乔装打扮，在废奴人士的协助下，终于历经苦难和危险，偕同妻子伊丽莎和儿子哈利逃亡到加拿大。后来，他在法国接受了高等教育，萌生了朴素的民族主义，决定去利比亚，为自己苦难的同胞缔造一个属于自己的国家。这同时也是作者为黑人奴隶所指出的一条出路。

斯陀夫人长于叙事。这部小说沿着汤姆叔叔和乔治一家两条线索的发展，又穿插以伊丽莎跳过大河浮冰的逃亡，黑人老妇普露的悲惨之死，凯茜和艾米琳的机智多谋和伊娃之死等许多动人故事。每一条线索，每一个故事，都娓娓道来，交代得十分清楚，揭示出在奴隶制度下黑人所遭受的非人待遇，从而使人们在感情上受到震撼，在心灵中得到净化。

当然，小说也有美中不足的地方。首先，基督教色彩非常

浓厚，宗教劝化的倾向十分明显。这典型地体现在汤姆叔叔这一人物形象上面。他时刻手捧着《圣经》，身体力行地贯彻上帝的教诲。对于他的第二任主子圣克莱，他暗中替他祈祷，甚至跪在他面前，以他的“愚忠”来感化他。即使面对勒格里这样的奴隶主，他仍然逆来顺受，采取不抵抗主义。总之，斯陀夫人一方面刻画了汤姆的正义凛然等各种高尚情操和他的不幸，一方面又把他描写成一个“以德报怨”的基督徒，给他戴上了神圣的光环。无论作者的主观意图如何，但不能不说，对汤姆性格的这种塑造，使他的高大形象严重地打了折扣，减少了这一形象的感人力度。对于其他诸如伊娃和伊丽莎等人物的刻画，也都不同程度地流露出惩恶扬善的基督教精神。

唯一对宗教持批判态度的是伊丽莎的丈夫乔治·哈利斯。在书中有好几处，他以大段的独白，控诉了宗教的虚伪，揭露了宗教施于人的麻醉性。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一旦逃到加拿大，成功地摆脱了奴隶制的羁绊，变成了自由人，也皈依了基督教，并决心以基督精神作为他将来希望建立的民族国家的精神支柱。

这里，当然不是一概地抹杀宗教在不同历史阶段所起的作用，正如有评论者所说：“宗教作为一种精神的或思想的武器，为最终通过暴力废除奴隶制度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见张敏谦《福音新教及其对19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改革的影响》，载《美国研究》，1992年第2期第135页）

其次，从结构上说，对于伊娃、托普茜和奥菲丽亚小姐的描述，尽管非常动人，但却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冲淡了上述两条主线。读起来，既觉得布局失之平衡，也有些冗长的感觉。

### 三

不过，总体看来，《汤姆叔叔的小屋》仍然不失为一部思想性和艺术性十分出色的小说。虽然在作者的故乡一度被忽略了它在文学史上的重要性，但自从20世纪30年代前后以来，美国文学史家已经并正在恢复对于它的正确评价，还它以在文学史上的应有地位。例如，文学评论家艾莫瑞·艾略特就说：“这部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把当时美国批评家所寻觅的小说元素都熔于了一炉。”又说，斯陀夫人“给南方作家指明了他们的题材，凡是接受了这一点者如马克·吐温和福克纳等人，都成了大家”。（见《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1988年英文版）

因此，在小说于1852年出版后的第一天即销售了3000册，第一周售出1万册，第一年就销售了30万册。并且在巴黎和斯德哥尔摩同时连载，在英格兰和苏格兰以30种不同版本出版。它译成俄文的具体年代虽然不详，但据载，早在1858年，车尔尼雪夫斯基就把小说的俄文本分发给《当代人》的订户。由此可以断定，俄文译本的出现至少应该不迟于1858年。至今，《汤姆叔叔的小屋》已经被译成了27种语言，发行量约为700万册。而且，在出书的当年，美国作家乔治·艾肯就把它搬上舞台，一连演出数千余场。此外，这部小说还推动了废奴文学的发展，有相当数量的废奴文学作品相继问世，对于废除奴隶制度做了舆论准备。

在中国，早在清朝末年，就由林纾和魏易将此书合译成中文，题为《黑奴吁天录》。这在中华民族由于当时清廷的腐败无能而处于生死攸关的时刻，唤起了中国人民的深刻的救亡意识。另外，该书作者斯陀夫人还是晚清启蒙者为中国女性塑造的西方典范之一。当时被介绍到国内的这类典范，包括刺杀沙皇的东欧女豪杰苏菲亚、呼吁解放黑奴的美国女作家批茶、法国大革命山

岳派杰出领袖罗兰夫人等，而其中的批茶，就是现在通称的斯陀夫人（见夏晓虹《晚清文人妇女观》）。林纾和魏易中文译本出版六年后的1907年，我国留日学生把小说改编成了五幕话剧在东京上演。1932年，又在江西瑞金中央苏区上演。新中国成立后的1961年，还进一步改编为《黑奴恨》上演。这说明小说已经为世界广大读者所接受，所认同。

最后，面前这本书是《汤姆叔叔的小屋》节译本，笔者在节译过程中，一方面努力保持故事内容的完整，另外一方面也注意保留原作的风格。同时又删除了与上述两条主线联系不太紧密的情节，例如原书第二十章“托普茜”、第二十三章“亨利克”和第四十五章“尾白”等章节。原书第二章“母亲”和第三章“丈夫与父亲”则合并为一章，题名“伊丽莎和丈夫”；第二十五章“小福音使者”和第二十六章“死亡”也合并为一章，题名“小福音使者的死亡”。这样就由原来的四十五章，节译成了现在的四十章。此外，个别章节的题目，也稍稍做了改动。最后，为了使故事线索更加清晰，除伊万杰琳和伊丽莎使用她们的昵称外，其余人物均不使用其昵称，同时为使主人公汤姆叔叔与汤姆·娄克区分开来，后者一律作“娄克”。谨在此一并说明。

李自修

# *Uncle Tom's Cabin*

## 目 录

1	第一章 一位善良的人
6	第二章 伊丽莎和丈夫
9	第三章 汤姆叔叔小屋之夜
13	第四章 黑奴易主的心情
19	第五章 发觉
23	第六章 母亲的奋争
28	第七章 伊丽莎出逃
32	第八章 参议员也是血肉之躯
39	第九章 黑奴起运
44	第十章 黑奴的非分之想
50	第十一章 合法的交易
54	第十二章 教友会村落
59	第十三章 伊万杰琳
64	第十四章 新主及其他
69	第十五章 女东家及其他
76	第十六章 自由人的防卫

- 84 第十七章 奥菲丽亚的经历和观点
- 91 第十八章 奥菲丽亚的经历和观点（续）
- 96 第十九章 肯塔基
- 100 第二十章 “草必枯干，花必凋谢”
- 105 第二十一章 预兆
- 109 第二十二章 小福音使者的死亡
- 115 第二十三章 “世界的末日”
- 120 第二十四章 团圆
- 126 第二十五章 没有保障的人们
- 132 第二十六章 奴隶货栈
- 138 第二十七章 途中
- 143 第二十八章 黑暗之处
- 149 第二十九章 凯茜
- 156 第三十章 二代混血女人的经历
- 162 第三十一章 念物
- 168 第三十二章 艾米琳和凯茜
- 173 第三十三章 自由
- 178 第三十四章 胜利
- 183 第三十五章 计策
- 194 第三十六章 殉道者
- 199 第三十七章 少爷
- 205 第三十八章 真正闹鬼的传说
- 211 第三十九章 牧场
- 216 第四十章 解放者

# 第一章 一位善良的人

二月，一个天气凛冽的傍晚，有两位绅士坐在肯塔基州 p 城一间客厅里把杯换盏。他们身旁没有仆人，彼此椅子也靠得很近，仿佛在一本正经地商量什么事情。

不过，其中的一位，严格说来，或许还够不上绅士身份。言谈话语之中，时不时夹带着各种亵渎神明的言辞。

他的谈话对象谢尔比先生却有一副绅士仪表；从他住宅的布置，以及家务管理的情况来看，都表明他的家道小康，甚而至于殷实富裕。

“叫我看，事情就这么办吧。”谢尔比先生说。

“我可不能这样做生意，谢尔比先生。”另一个说。

“说实话，黑利，汤姆不比寻常；无论怎么说，肯定都抵得上这笔钱。他踏实可靠，又有本事，我整个庄园他都管理得有条不紊。”

“你是说像黑鬼子那样可靠吧。”黑利说着喝了一杯葡萄酒。

“那么，黑利，你想怎样成交这笔生意？”谢尔比尴尬地沉默了一会儿说。

“难道你就不能再允上一个小子或者丫头？”

“得得，我一个也允不出来。”

这时门开了，一个二代混血<sup>①</sup>小男孩，大约四五岁的样子，走进了餐厅。

“嘿，吉姆·克娄！（吉姆·克娄，原系对黑人的蔑称，但这里是戏称。）”谢尔比先生说着吹了一声口哨，丢给他一把葡萄干，“捡起来吧。”

孩子一蹦三跳地朝奖赏奔去。“来，吉姆·克娄，给这位先生显显本事，学学得风湿病的卡德乔大伯走路。”

转眼之间，孩子灵活的手脚似乎残废得变了形。他驼起脊背，手里拄着主人的手杖，蹒跚地在屋里走着，左一口右一口地吐着痰。

两位绅士哈哈大笑起来。

“好，多棒的小后生！”黑利用手猛地拍了下谢尔比先生的肩膀！“搭上这个后生，我就了结这桩买卖。”

就在这当儿，一个二代混血的年轻女人，年龄在二十五岁上下，走进屋里。

“什么事，伊丽莎？”主人问道。

“对不起，老爷，我找哈利。”孩子一个箭步，窜到她跟前，拿起罩衣边沿里兜着的战利品让她看。

“好，那么把他带走吧。”谢尔比先生说。

“老天哪，”奴隶贩子馋涎欲滴，转身冲着谢尔比说，“真是件好货色！唉，这丫头你打算怎么卖？”

“黑利先生，她不出卖，”谢尔比先生说，“你就是拿出等身的黄金，我太太也不愿跟她分手。”

① 这里指有二分之一黑人血统的混血儿。